

# 比较法视野下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研究

## ——以确认不侵权之诉为切入点

林 葳, 万诚达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9日

### 摘 要

在现行的民事诉讼体系中, 消极确认之诉本应是平衡权利与救济的关键杠杆, 但在起诉条件的认定上, 却深陷程序僵化与标准滞后的泥潭。面对权利人维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我国司法实践长期恪守“警告-催告-等待”的严格前置程序, 这种对形式要件的过度迷信, 常使涉嫌侵权人陷入告状无门的困境。反观域外, 无论是美国确立的实质争议标准, 还是德日强调的即时受判决利益, 均展现出从形式对抗向实质解决的演进。我国的制度重构应致力于将现行前置程序降格为安全港, 引入实质争议作为兜底性的准入标准。针对电商及紧急保全等特殊场景需要建立起快速救济通道, 并通过扩大侵权警告的解释外延及完善滥诉遏制机制, 力求在司法保护与商业效率之间寻找新的动态平衡。

### 关键词

消极确认之诉, 确认不侵权, 起诉条件, 确认利益, 实质争议

# Conditions for Instituting Negative Declaratory Ac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The Case of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s for Non-Infringement

Wei Lin, Chengda Wan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April 1, 2026; accepted: May 1, 2026; published: May 9, 2026

###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civil litigation system, the negative confirmation action should function as a critical

lever to balance rights and remedies. However, its acceptance criteria for filing a case often fall into the mire of procedural rigidity and outdated standards. When facing adverse impacts caused by rights holders' enforcement actions,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has long adhered to a strict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warning-counter-notice-waiting". This overreliance on formal requirements frequently leaves alleged infringers trapped in a predicament where they have no access to legal recourse. In contrast, extraterritorial practices, such as the "actual controversy" standar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mmediate interest in adjudication" emphasized in Germany and Japan, demonstrate an evolution from formal adversarial proceedings to substan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hina's institutional reform should aim to demote the existing pre-litigation procedures to a safe harbor rule and introduce the "actual controversy" standard as a fallback threshold for case acceptance. Furthermore, establishing expedited relief channels for specific scenarios such as e-commerce disputes and urgent preservation measures, along with broade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fringement warnings and improving mechanisms to curb frivolous litigation, would help achieve a new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commercial efficiency.

## Keywords

Negative Confirmation Action, Declaration of Non-Infringement, Requirements for Filing a Case, Confirmatory Interest, Actual Controvers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 (一) 商业竞争新态势与旧程序之间的矛盾

在知识产权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当下,商业维权的图景已发生深刻改变。权利人不再单纯依赖传统的民事诉讼,为了以更低的成本博取最大的竞争优势,其维权手段呈现出显著的组合拳特征——从发送律师函、向电商平台投诉,到申请海关扣押,甚至发起行政查处。这种多元化且隐蔽的施压手段,在北京花卷儿案与VMI案等典型案例中展现得淋漓尽致。权利人通过向应用商店投诉或启动行政程序,足以让对手面临产品下架或上市受阻的致命风险。

这种策略使得涉嫌侵权人头顶高悬达摩克利斯之剑,长期处于法律关系不明的恐慌之中。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处于上市融资关键期、高新技术研发突破期或电商黄金销售期的企业而言,这种悬而未决的状态不仅构成了实质性的市场封锁,更对其商誉与经营决策造成了不可逆的阻碍。

### (二) 现行程序法定化规则的适用危机

然而,审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其设计初衷仍停留在解决已发生的实害纠纷层面。面对这种尚未正式成讼但已造成实质侵害风险的消极确认需求,原有的程序规则显得力不从心。司法实践主要依据《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确立了严格的“发出警告-书面催告-怠于起诉”三步走前置程序。这一规则在传统的线下纠纷时代或许能有效过滤滥诉,但在互联网即时性侵权泛滥的环境下,这种滞后性就暴露无遗。

实践中证明大量涉嫌侵权人因未严格履行刻板的前置要件而陷入告状无门的困境。例如在重庆韩旗

案中, 原告仅因在收到警告后未履行书面催告义务即提起诉讼, 最终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这种硬性门槛虽然便于法院进行形式审查, 却忽略了确认利益的实质。在“通知-删除”规则盛行的电商环境下, 机械恪守“催告+等待期”规则往往意味着卖家的黄金销售期白白流逝, 实质正义因程序的僵化而迟到。

此外, 现行规则对侵权警告的认定标准也存在局限, 对于权利人通过行政投诉、海关扣押等变相手段进行的警告, 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认定分歧, 导致部分遭受实质经营风险的当事人被排除在司法救济的大门之外。因此, 如何打破起诉门槛的僵化与商业效率之间的冲突, 解决侵权警告形式多样化与认定标准局限之间的矛盾, 并在防止滥诉与保障诉权之间找到新的平衡, 已成为消极确认之诉制度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 (三) 研究现状

尽管在我国对于消极确认之诉的制度框架已初步建立, 但学术界围绕其核心“起诉条件”的争论从未停歇。这些争论不仅关乎具体案件的受理, 更触及诉讼性质、诉权理论及司法政策的深层逻辑。

#### 1. 诉讼性质之争

关于消极确认之诉的法律性质, 学界观点纷呈, 这直接决定了管辖权确定及起诉条件的宽严。实务界倾向于“侵权之诉说”, 徐卓斌法官深刻指出侵害专利权之诉与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的关键问题, 均为判断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这一法律事实问题。侵权之诉本质上包含确认之诉, 确认不侵权之诉实质上可视为侵权之诉的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批复中也明确将其定性为“侵权类纠纷”, 以适用侵权管辖原则。然而, 杨红朝、夏璇等学者坚持“确认之诉说”, 认为该诉讼没有给付内容, 仅确认法律关系不存在。杨红朝指出如果按侵权之诉审理, 若认定侵权成立, 法院只能驳回原告被控侵权人的诉讼请求, 而不能直接判决侵权成立, 这在逻辑上与给付之诉截然不同。夏璇进一步论证, 该诉讼符合确认之诉的所有构成要素, 其核心在于“确认利益”而非“给付请求”。此外, 曹伟提出了折中观点, 认为确认不侵权之诉具有独立诉讼地位, 既有确认之诉的性质, 也与侵权之诉密切相关, 在处理管辖、赔偿及反诉问题时应灵活结合两者特征。

#### 2. 侵权警告的认定标准之争

侵权警告是启动此类诉讼的事实前提, 但其形式和程度在学界存在巨大分歧。早期观点倾向于严格解释, 认为必须有书面的律师函或警告信。随着实践发展, “实质影响论”逐渐占据上风。汤茂仁认为侵权警告应作广义理解, 不仅包括警告函、声明, 还包括向行政机关投诉、申请海关扣押、在展会上进行投诉等行为。徐卓斌进一步强调侵权警告的关键在于使潜在被告感受到威胁和不安, 具体方式并无定型。权利人仅针对使用者投诉, 导致生产者经营处于不确定状态, 也应认定为警告。关于行政投诉是否构成警告, 占善刚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司法实践中对此存在认定标准多样化的困境, 部分法院认为行政程序启动后不应受理民事确认之诉, 导致当事人陷入“行政处理未果、民事起诉无门”的僵局。徐辉鸿则提出只要权利人向被控侵权人发出警告且未在合理期限内启动纠纷解决机制, 被警告人即可起诉, 至于警告人是否为真正的权利人, 原告无需举证。

#### 3. 书面催告与等待期的必要性之争

《专利法解释》第18条规定的书面催告及等待期的必要性也是争议的焦点。徐辉鸿等严格限制派认为, 必须严格遵守催告程序, 防止被控侵权人滥用诉权, 通过突袭性起诉抢夺管辖权, 必须给予权利人合理的准备时间。然而, 占善刚、张一诺等灵活废除派指出实证数据显示大量案件中当事人并未履行书面催告程序, 法院也予以受理, 说明该规则在实践中已被虚置。他们认为当权利人恶意投诉且意图明显时, 强求催告实属多余, 应以纠纷解决成熟性视角修正该要件。陈芳也主张引入诉的利益理论, 只要存在确认利益, 即便未严格经过催告期, 也应允许起诉, 以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吕建伟则持“利益平衡派”观点, 认为该制度设计需兼顾公平与效率, 虽然等待期可能延误商机, 但它是引导当事人私力救济、减

少司法资源浪费的必要缓冲。

围绕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学术争鸣,本质上折射出司法裁判在“形式主义审查”与“实质性纠纷解决”之间的摇摆与博弈。一方面,诉讼性质的定位差异导致了管辖权确定的逻辑分裂,实务界倾向于侵权之诉的便利性,而学界坚守确认之诉的法理纯洁性。另一方面,侵权警告与催告程序的存废之争,深刻反映了在互联网快节奏商业竞争环境下,传统知识产权维权规则的滞后性。现有研究虽然在具体要件上提出了诸多见解,但尚未形成一套能够统筹防止权利人滥发警告与遏制被控侵权人抢跑诉讼的系统性审查标准。这种理论上的割裂与实务中的同案不同判现象,正是我国需要重构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引入实质争议标准的逻辑起点。

## 2. 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制度困境

### (一) 形式审查导致的门槛僵化

不可否认,现行“警告-催告-等待”的前置程序在制度初创期具有其内在的合理性与积极意义。该机制为法院提供了清晰、量化且易于操作的形式审查标准,有效避免了在立案阶段陷入复杂的实体争议判断。同时,它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合理的缓冲期与准备期,鼓励当事人通过私力救济和诉前协商解决纠纷。在一定程度上,该程序也有效防范了涉嫌侵权人滥用诉权发起“鱼雷诉讼”抢夺管辖权,防止了司法资源的浪费。然而,消极确认之诉作为一种预防性的司法救济手段,其核心法理基础在于即时受判决法律利益。也就是当原告的法律地位因被告的行为处于不安定状态,且这种不安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消除时,通过司法判决确认无责任或无关系,是恢复法律和平的重要途径。然而,我国司法实践目前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确立了严格的“发出警告-书面催告-怠于起诉”三步走前置程序。这一规则为原本实质性的确认利益判断,设置了机械的程序流程和时间差计算。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将本应在实体审理中判断的“诉的利益”,前置到立案阶段进行形式审查,混淆了诉讼程序开始要件与实体判决要件,导致了起诉条件的高阶化,使得大量本应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被阻挡在法院大门之外<sup>[1]</sup>。

这种硬性门槛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法院的形式审查,却忽略了确认利益的动态性与紧迫性。确认之诉的本质在于解决法律关系的不安状态,只要这种不安状态是现实存在的,且判决能够消除这种危险,就应当认定具有确认利益,而不应拘泥于是否严格履行了催告程序。特别是在互联网电商环境下,“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使得涉嫌侵权人的链接一旦被投诉下架,每一秒都在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若此时法院仍机械恪守催告加一两个月等待期的规则,无异于剥夺了原告及时消除法律关系不安、恢复正常经营的权利,导致制度功能在新型商业模式下失效。

### (二) 警告内涵限缩与维权行为隐蔽化导致的认定滞后

现行司法解释对侵权警告的认定标准过于依赖具体的书面函件,且往往要求内容必须具体明确。这导致了法律规制与商业现实的严重脱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权利人的维权手段早已不限于发送律师函,而是更多地采用口头传播、朋友圈暗示、行业会议讲话,甚至向行政机关申请查处等更为隐蔽或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手段进行施压。侵权警告的关键在于使潜在的侵权之诉被告感受到了威胁和不安,其具体警告方式并无定形,只要足以使被警告人感到不安及威胁,即构成警告<sup>[2]</sup>。

然而,司法实践中对于非书面形式或间接的警告行为,认定标准往往存在较大分歧。例如在VMI案之前,针对行政投诉是否构成警告存在长期争议。部分法院认为行政投诉属于权利人依法维权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警告,导致涉嫌侵权人既无法在行政程序中解决民事争议,又无法提起民事确认之诉,陷入了两头落空的困境。这种认定滞后使得权利人可以精准利用制度漏洞,通过变相施压长期维持对他人的法律威慑,而不必承担正式诉讼的风险与成本。占善刚教授的实证研究也佐证了这一困境,他发现司法

实践中对行政投诉是否构成警告存在认定标准多样化的现象, 导致当事人往往陷入行政处理未果、民事起诉无门的僵局[3]。

### (三) 管辖权博弈下的利益失衡

由于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在管辖连接点上往往存在差异, 僵化的起诉条件客观上沦为了双方博弈管辖权的工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 侵权诉讼通常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而确认不侵权之诉则可能由原告住所地作为被控侵权行为实施地法院管辖。这种管辖差异使得双方都试图争夺对自己有利的法院。

现行的催告加等待期规则, 给了权利人精准控制起诉时机的机会。权利人可以在发出警告后, 利用催告期进行准备, 而在期限届满前一刻向己方所在地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这样一来, 涉嫌侵权人提起的确认之诉往往因后于给付之诉立案而被移送或驳回, 从而架空了涉嫌侵权人的管辖利益。这种由制度设计缺陷引发的管辖权争夺, 被形象地称为“鱼雷诉讼”。虽然设置等待期的初衷是为了防止被控侵权人突袭起诉, 但在实践中这往往导致了权利人对诉讼时机的单方掌控, 造成了新的利益失衡[4]。它不仅导致了大量管辖权异议案件的产生, 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 更违背了诉讼两造地位平等的程序正义原则。

## 3. 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域外考察

在消极确认之诉的起诉条件设置上, 不同法域因各自的诉讼传统与商业环境, 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审查模式。通过考察美国及德日等国的制度演变, 可以发现其共同趋势是从机械的形式对抗走向灵活的实质解决, 这种从程序法定化向实质争议判断的转向, 为我国相关制度的重构提供了重要的镜鉴。

### (一) 美国: 从“合理的恐惧”到“实质争议”的演进

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 其消极确认之诉的起诉条件经历了从严格的主观标准向客观实质标准的重大转变。早期的美国司法实践中, 确认之诉的启动门槛相对较高, 法院往往通过合理的恐惧测试来判断案件的可诉性。这一标准要求原告必须证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自己面临着迫在眉睫的诉讼威胁, 通常需要权利人发出明确的起诉警告或做出类似行为。这种严格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预防性救济的适用范围, 使得许多虽然面临商业风险但未收到正式威胁函的企业难以获得司法救济。

然而, 随着商业竞争形态的复杂化, 特别是专利流氓现象的泛滥, 美国最高法院通过 *MedImmune v. Genentech* 案确立了更为灵活的所有情况综合测试法。根据这一新规则, 原告不再需要证明存在迫在眉睫的诉讼威胁或主观上的恐惧, 而是只要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争议, 即争议具有现实性、直接性且足以通过特定的裁判予以解决, 即便没有收到正式警告函, 也可以提起确认之诉。这种实质主义标准有效回应了商业现实的复杂性, 将审查的重心从被告的行为形式转移到了争议本身的法律属性上, 极大地拓宽了消极确认之诉的适用空间, 强化了对涉嫌侵权人正当商业利益的保护[5]。

### (二) 德日: 基于客观事实的“即时受判决利益”

与美国不同, 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更侧重于从确认利益的法理维度来构建消极确认之诉的起诉条件。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56 条明确规定了确认之诉的提起条件, 即当事人对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有即时受判决的法律利益。在德国司法实践中, 这种利益的判断标准是客观的法律地位危险状态。这意味着只要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的法律地位处于不确定状态, 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危及原告的财产或法律权益, 原告即具有提起消极确认之诉的资格。德国法强调被告必须对原告的权利提出了严肃的争执, 但并不要求这种争执必须表现为特定的形式, 也不要求原告必须先行催告。这种基于客观事实的危险性判断, 既避免了主观恐惧标准的不确定性, 也防止了形式化程序的僵化[6]。

日本的司法实践在很大程度上继受了德国的理论, 同样强调确认利益是诉讼要件的核心。日本法院认为当原告的法律地位因被告的争执而处于不安状态时, 确认判决是除去这种不安的最有效、最妥当的

方法, 此时就存在确认利益。值得注意的是, 德日两国在处理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的关系上, 通过采取在后给付之诉吸收在先确认之诉的规则, 或者利用诉讼系属的法理, 有效解决了重复起诉与管辖权冲突问题。这种机制设计使得消极确认之诉能够专注于解决法律关系不明本身, 而无需承载过多的管辖权博弈功能, 从而回归了其预防性救济的制度本源。

### (三) 比较法启示

综合考察美、德、日三国的制度经验, 可以看出尽管各国的法律体系和具体规则存在差异, 但在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设定上呈现出显著的趋同性。无论是美国的实质争议标准还是德日的即时受判决利益理论, 其核心逻辑都是摒弃刻板的程序流程, 回归到“是否存在需要司法解决的法律不确定性”这一本质问题上来。域外经验表明, 起诉条件不应成为阻碍当事人寻求救济的硬性门槛, 而应成为识别真实争议、过滤虚假诉讼的筛选机制。对于我国而言, 打破现行程序法定化的局限, 借鉴域外灵活的实质审查标准, 不仅是顺应国际民事诉讼发展趋势的需要, 更是解决本土司法实践中虚假商业维权、诉讼利益失衡等深层次问题的必由之路。

## 4. 我国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制度重构

在深刻剖析现行制度困境并借鉴域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 我国消极确认之诉的起诉条件重构应当遵循从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转型的基本路径。这不仅需要打破单一前置程序的僵局, 更需要通过类型化构建与配套机制的完善, 实现司法保护与商业效率的动态平衡。

### (一) 确立双轨制起诉标准

针对现行单一前置程序过于僵化的问题, 应当借鉴美国实质争议理论, 建立以安全港规则为主、实质争议审查为辅的双轨制准入模式。首先, 对于常规的知识产权纠纷, 继续保留并沿用现有的“警告-催告-等待”规则作为安全港。凡是原告严格履行了这一程序的, 法院应当直接推定其具有确认利益并予以受理。这种设计既维持了法律预期的稳定性, 也体现了对司法资源的节约, 鼓励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7]。

其次, 更为关键的是要引入实质争议作为兜底条款, 打破程序法定化的绝对壁垒。即使原告未能完全履行书面催告或等待期程序, 如果其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面临着紧迫的、实质性的商业风险, 且该风险直接源于被告的维权行为, 法院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具有起诉利益。为了增强实质争议标准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与客观性, 应当尝试建立一个包含多维指标的判断清单, 并为各指标赋予相应权重以供法官综合裁量。首先可以考察权利人的施压手段是否明确指向特定主体及特定产品, 其威慑力是否足以使一般理性人产生面临诉讼的合理预期。接着审查涉嫌侵权人是否因该维权行为遭遇了产品下架、资金冻结、上市受阻、参展被拒或关键客户流失等直接且现实的经营困境。同时评估若不及时引入司法救济, 当事人是否会错失电商黄金销售期、导致融资失败甚至企业破产等难以弥补的严重损害。当上述指标的综合评估达到特定阈值时, 法院无需对证据进行实体审查, 仅需在形式上确认实质争议的紧迫性, 即可豁免常规的前置程序。例如在企业上市前夕遭遇恶意干扰、关键客户因恐吓而流失等极端情形下, 机械等待无异于坐视损失扩大。此时, 法院应越过死板的程序要件, 直接审查是否存在争议的实质性与紧迫性, 赋予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这种双轨制设计既保留了规则的刚性, 又赋予了司法裁量以必要的韧性。

### (二) 区分特殊侵权领域诉讼

考虑到不同商业场景下利益受损的紧迫程度差异巨大, 应当对起诉条件进行精细化的类型化构建, 避免一刀切带来的实质不公。对于传统的线下知识产权纠纷, 由于侵权行为的认定相对复杂且损害后果的扩散具有滞后性, 应当维持“催告 + 合理期限”的规则。这不仅有助于给予权利人以合理的核查时间,

防止被控侵权人利用诉讼突袭抢夺管辖权, 也能促进双方在诉前进行充分协商, 达成和解<sup>[8]</sup>。

然而, 对于电商环境下的网络侵权及涉及紧急保全的特殊领域诉讼纠纷, 则必须建立即时救济通道。在通知-删除规则下, 一旦电商平台采取了下架商品、冻结资金等措施, 或者海关采取了扣押措施, 原告的商业利益即刻遭受实质性损害, 此时所谓的等待期已失去正当性基础。因此, 对于此类案件, 应当视为“即时受判决利益”已经产生, 豁免原告的严格催告义务, 允许其直接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这不仅是对花卷儿案裁判精神的制度化确认, 更是适应互联网经济时间敏感性的必然要求。

### (三) 扩大解释与滥诉规制

为了确保上述制度重构能够平稳运行并防止新的利益失衡, 且能够适应复杂的商业竞争手段, 必须对现行规则中的两个关键节点进行修正。首先, 应当对侵权警告做广义的实质解释。侵权警告不应局限于直接向被控人发送的函件, 任何在客观上导致了被控侵权人产品被下架、扣押、客户流失或上市受阻的行为, 均应被视为发出了警告。这包括但不限于向行政机关投诉、向电商平台或应用商店投诉、向关联方发函以及在媒体展会上公开发布声明等。判断标准应从形式是否送达转向后果是否产生, 只要权利人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实质影响, 原告即拥有诉权。

其次, 应当废除或大幅修正僵化的书面催告程序。有实证研究表明司法实践中超过 50% 的案件并未履行书面催告程序, 法官仍通过自由裁量予以受理, 这说明该规则在实践中已名存实亡, 且往往成为阻碍正当维权的绊脚石。可以将书面催告从必经程序调整为倡导性程序或费用负担考量因素。即不再将其作为立案的硬性门槛。而是参考日本立法, 规定如果原告未催告即起诉, 且被告在诉讼中立即承认原告不侵权, 则由原告承担诉讼费用。同时, 必须明确规定豁免例外。在权利人进行突袭性投诉、恶意拖延或已明确表示将要起诉的情形下, 被控侵权人可直接起诉, 无需任何催告和等待。

此外, 为了防止原告利用宽松的起诉标准进行滥诉或抢跑, 必须引入强有力的滥诉规制与管辖优化机制。可以借鉴域外的律师费转移规则, 对于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单纯为抢夺管辖权或恶意拖延、骚扰权利人而提起消极确认之诉的原告, 法院不仅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还应直接判令该败诉方承担被告因此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差旅费等全部应诉与维权成本。通过将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内部化为滥诉者的违法成本, 形成强有力的经济威慑。同时, 为了根治鱼雷诉讼难题, 应当确立更方便法院原则。当消极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发生竞合时, 不应简单依据立案时间的先后确定管辖, 而应优先将案件移送至侵权行为地或证据最集中的法院审理。这不仅能从根源上消除当事人争夺管辖权的动机, 也能确保案件审理的专业性与便利性, 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 (四) 理顺行政程序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针对 VMI 案、数字天堂案中暴露出的行政投诉是否阻却民事诉讼问题, 应当明确并行不悖与有限中止的原则。行政查处与民事确认之诉性质不同, 行政机关的处理往往侧重于行政管理秩序, 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私权争议。因此, 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 行政投诉的存在不应自动剥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行政处理不应成为民事诉讼的绝对前置程序。

在具体操作上, 如果行政处理结果对民事案件有预决性质, 例如涉及专利无效的行政诉讼, 民事确认之诉可采取中止审理的方式, 而非直接裁定不予受理。此外, 为了解决管辖权冲突, 如果权利人在确认之诉后提起了侵权给付之诉, 法院应适用更方便法院原则, 将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合并审理或移送至侵权行为地管辖, 以避免裁判冲突和司法资源的浪费。通过这种类型化的程序衔接, 既能保障当事人的诉权, 又能维护司法体系的统一与高效。

## 5. 结语

消极确认之诉作为现代风险社会中排除经营妨碍、维护法律公平的重要手段, 其制度价值在于赋予

被控侵权人以防御性诉权, 通过司法确认消除法律地位的不安状态。面对知识产权竞争日益白热化、维权手段趋于隐蔽与多元的现实, 固守机械的“警告-催告-等待”程序规则已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这种形式主义审查不仅导致了权利人利用时间差与形式漏洞进行变相施压, 更使得处于电商环境等高风险领域的市场主体面临告状无门的困境, 背离了诉讼制度保障实质正义的初衷。

从域外经验来看, 无论是美国法下的“实质争议”标准, 还是德日法系中的“即时受判决利益”理论, 其演进脉络均昭示了起诉条件审查从程序形式对抗向实质纠纷解决回归的必然趋势。我国消极确认之诉的制度重构, 应当顺应这一历史潮流, 在保留前置程序作为安全港的同时, 大胆引入实质争议审查作为兜底机制, 确立双轨制的准入标准。通过对起诉条件的类型化构建, 区分传统线下纠纷与新型网络侵权, 赋予紧迫商业风险下的原告以即时救济权。同时, 通过扩大侵权警告的解释范畴、虚化僵硬的催告程序以及理顺行政与民事程序的衔接, 构建一套既能有效遏制滥诉、又能充分保障诉权的现代化诉讼机制。

消极确认之诉起诉条件的完善, 不仅是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维权霸凌与平衡诉权的技术性调整, 更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实现司法保护与商业效率动态平衡的深层要求。只有打破程序僵化的禁锢, 回归确认利益的本源, 才能真正发挥消极确认之诉定纷止争、促进交易安全的制度功能, 为营商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屏障。

## 参考文献

- [1] 张卫平. 起诉条件与实体判决要件[J]. 法学研究, 2004(6): 58-68.
- [2] 徐卓斌.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若干疑难问题研究[J]. 知识产权, 2020(7): 50-58.
- [3] 占善刚, 张一诺.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受理条件实证研究[J]. 知识产权, 2020(3): 27-46.
- [4] 徐辉鸿.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受理条件探析[J]. 法学杂志, 2006(5): 146-148.
- [5] 陈芳. 受理民事消极确认之诉的理论探微及立法设想[J]. 时代法学, 2014, 12(6): 71-76.
- [6] 杨红朝. 确认不侵权之诉研究[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39(5): 113-116.
- [7] 杨志宏.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研究[J]. 经济师, 2016(4): 116-117, 119.
- [8] 曹伟.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几个基本问题[J]. 知识产权, 2014(4): 32-39.